

公司代码：600489

公司简称：中金黄金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黄金	6004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跃清	应雯
电话	010-56353910	010-563539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
电子信箱	zjgold@zjgold.com	zjgold@zjgol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465,854,261.00	44,897,089,524.94	40,021,635,913.01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2,051,586.73	15,888,972,299.10	13,723,103,698.09	27.6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	1,335,971,151.51	497,043,107.92	-402,266,607.60	168.78

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8,974,217,241.45	18,788,551,545.00	16,706,503,147.39	0.99
利润总额	907,168,217.86	904,937,675.96	370,781,650.00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558,947.53	485,388,939.71	73,367,650.09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271,260.03	61,113,564.03	61,113,564.03	72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13	0.54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723.50%，主要原因是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矿业，上年同期内蒙古矿业的净利润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8.7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归还黄金租赁款，本期无。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907,168,217.86 元，比上年同期调整前 370,781,650.00 元（2019 年半年报披露数）增加 14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558,947.53 元，比上年同期调整前 73,367,650.09 元（2019 年半年报披露数）增加 602.71%；主要原因是本期黄金价格上涨和完成资产重组内蒙古矿业纳入合并报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3,30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6	2,221,816,774	484,651,354	无	0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5.30	245,848,949	245,848,949	无	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3.31	153,655,602	153,655,602	无	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	153,655,602	153,655,602	无	0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	未知	1.65	76,827,789	76,827,789	无	0

心（有限合伙）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76,827,789	76,827,789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48	68,717,058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4	66,958,413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34,546,85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未知	0.36	16,899,69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64.66 亿元，较期初增长 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65%；销售收入 189.74 亿元，同比增长 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 亿元，同比增长 6.22%。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双 135 工程”并扎实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千方百计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科学有序复工复产，多措并举推进经营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市场化债转股取得关键阶段性成果，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生产经营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生产矿产金 10.60 吨、冶炼金 18.49 吨、精炼金 32.28 吨，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变动了-5.19%、3.30%、-2.48%；生产矿山铜 41,061.03 吨、电解铜 156,954.46 吨，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增加了 337.75%、9.01%。

（二）降本增效进一步深化。

公司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不断开创提质增效工作新局面。通过加强生产技术现场管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报告期内损失率、贫化率分别降低了 0.8%，选冶回收率提高了 0.5%，增效 1.11 亿元。

（三）资本运作取得关键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冶炼厂股权，同时向中国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矿业 90% 股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交割过户，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进一步巩固了黄金、铜矿的开采、冶炼板块业务实力，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20 亿元成功完成，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圆满收官。公司实现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在项目前期运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资本结构，有效促进了提质增效，为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股权激励工作按计划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期权授予工作，向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正副职人员、公司下属企业正副职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等在内的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健全了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努力奋斗。

（五）资源保障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管理。地质探矿累计投入资金 0.9 亿元，完成坑探工程 4.1 千米、钻探工程 4.8 千米，新增金金属量 12.2 吨、铜金属量 2,026 吨。资源拓展持续推进，包头鑫达新立探矿权 3 宗，新增矿权面积 13.45 平方公里，其他企业探转采和矿权延续工作有序开展。

（六）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项目克服疫情影响，实现了及时复工，累计完成基本建设类项目投资 1.15 亿元。安徽太平前常铁矿改扩建项目和江西金山 3000 吨/日扩建工程正有序推进；辽宁新都整体搬迁项目主厂区构筑物主体和设备基础基本完成，尾矿库于 6 月初开工建设；内蒙古矿业深部开拓工程顺利开工。

（七）安全环保工作进一步强化。

继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活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重大节日、关键节点的安全管理工作，全力做好防汛工作，改善了公司安全环保现状，提高了安全环保管理水平，降低了企业安全环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 1.16 亿元，环保投入 1.39 亿元。

（八）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科研经费 1.57 亿元，开展技改项目 13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励 22 项，获得授权专利 26 项。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突出抓好提质增效、资源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329,654,802.07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 329,654,802.0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5,451.26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5,451.26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卢进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